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式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1，生产厂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B7栋）。（手持式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手持式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人机系留照明系统），生产厂为（南京飞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10号三才大厦3号楼3层南侧）。（无人机系留照明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系留照明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系留照明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人机（核心产品）），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人机探照灯），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



T2大堂)。(无人机探照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探照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探照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人机第三责任险),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第三责任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第三责任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第三责任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无人机4G模块),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4G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4G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4G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无人机喊话器),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喊话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喊话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喊话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无人机备用电池),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备用电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备用电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备用电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笔记本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笔记本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笔记本电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